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00 万元 - 1,100,000 万元	亏损：695,161.1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10,000 万元 - 1,210,000 万元	亏损：960,102.0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93 元/股 - 2.66 元/股	亏损：1.7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业绩亏损没有重大分歧，具体金额尚未经过审计，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值较 2021 年度有一定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利息费用化金额增加

2022 年，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政策虽有所缓和，但市场需求未见明显好转，行业销售整体下挫严重，公司销售回款缓慢，相关融资本金使用期限延长，财务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本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按照费用化进行处理；

因汇兑损益的不利影响，汇兑损失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2) 投资收益减少

受市场及公司流动性影响，联合营项目 2022 年度竣备数量减少，导致投资收益减少。

2021 年，公司以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战略换取万物云

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产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5 亿元税后净利润，对上年投资收益影响较大。

（3）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房地产市场未见好转，且公司认为 2023 年房地产市场还是以稳定为主，对于销售的量价预期持谨慎态度。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前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虽小于上年度，但依然对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市场情况好转，存货跌价准备可根据会计准则转回。

四、风险提示与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公告是在公司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关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